



YEUNG'S MFG. LIMITED

Tower A, 12/F., Unit B
Billion Centre, 1 Wang Kwong Road
Kowloon Bay, Kowloon, Hong Kong

Tel: (852) 2782 - 3183
Fax: (852) 2782 - 3355
E-mail: yeungs@yeungsc.com

致：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羅英偉 總議會秘書

有關豁免「香港貿易發展局」納入競爭法規管

近日各界都分別對於《競爭條例草案》表達了不同的意見，從宏觀方面我司絕對贊同成立此法；因為此法例是保障中小企業不被大財團壟斷欺壓，以確保消費者能從公平公正的競爭底下從中得益。

但對於被指要將「香港貿易發展局（下稱：貿發局）」都納入規管範圍我司就持有不同的見解，亦強烈反對這個做法。

近年來香港政府致力推動本地創意產業，我司便是這個新興行業其中之一份子。貿發局作為一所半公營機構，致力配合推廣這個行業的發展；為本地公司及設計師建立商機，配對不同香港公司幫助發展成專利品牌。亦協助本地品牌公司打入國際市場，以優惠或免費的價格提供展覽攤位，相信整個行業鏈亦是貿發局服務的受惠者。

我司多年來參加各類型的展覽會分別有三十多次，而貿發局營運針對市場的脈搏，以推廣本港商貿為己任，服務質素不斷提升，惠及本港各類型中小企業。在多次參與其它主辦機構的展覽經驗中，它們純以商業利益作計算，犧牲本地公司的權益，展覽水平乏善足陳，在國際的名聲亦淪為二三等展覽，十分感慨！

反觀是次要求將貿發局納入規管範圍的，幾乎都是以大財團為基要，其狼子野心，超然若揭。假若貿發局不被豁免，勢必引起更大的社會衝突，亦使中小企業與大財團之間的矛盾加深。

貿發局的發展與政府政制息息相關，我司深信立法會必定以大眾利益為依歸作出最合適的選擇。在此我司及我司代表的全部本地創作人敬請各議員作深切的考慮，按照香港長遠發展模式及貿發局其特殊角色與功能，豁免「香港貿易發展局」於《競爭法》之中！

楊志達先生
楊仕製品有限公司副總裁
2012年2月16日